

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期开 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09844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期开 债券发起 A	下属基金代码	009844
	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期开 债券发起 C		009845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9-24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 27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27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基金经理	陈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 经理的日期	2020-09-24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7-01
	刘鹏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 经理的日期	2021-08-16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7-18
	陈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 经理的日期	2020-11-19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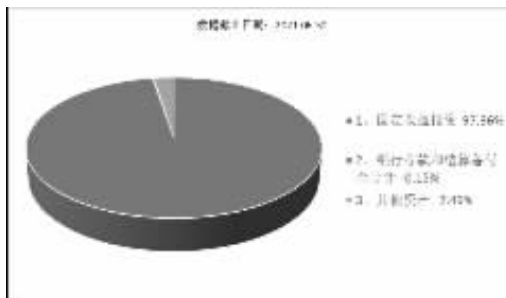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封闭期内,本基金主要有以下投资策略:资产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放大策略。 (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进行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两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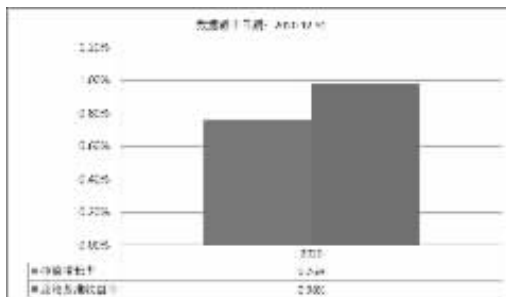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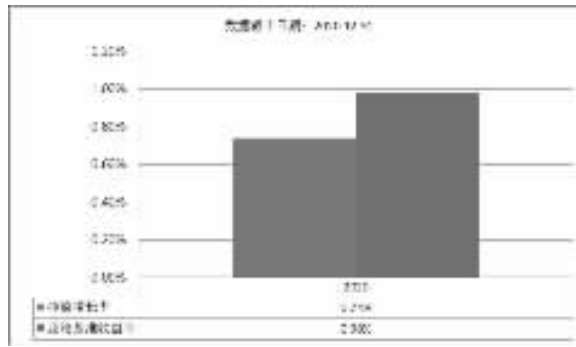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期开债券发起 A



注：无。
 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C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5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1,000$ 万元	0.30%	
	$M \geq 1,000$ 万元	-	1000元 / 笔
赎回费	$N < 7$	1.50%	
	$7 \leq N < 30$	0.50%	
	$N \geq 30$	0.00%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1.50%	
	$7 \leq N < 30$	0.50%	
	$N \geq 30$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 / 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丰安 27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C)	0.1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杠杆风险;(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2)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3)行情波动时可能损失一定交易收的风险;(4)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风险;(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6)《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7)封闭期将无法进行申购和赎回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htamc.htsc.com.cn/>, 客服电话: 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